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15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 安置人 M565 (真實姓名、年齡、住所詳卷對照表)

M600 (真實姓名、年齡、住所詳卷對照表)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M565M (真實姓名、年齡、住所詳卷對照表)

M565F (真實姓名、年齡、住所詳卷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565、甲600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565、甲600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月23日接獲甲565甲一家遭房東趕出，至超商過了一夜，聲請人訪視當下查看甲565臉上多處瘀青，甲600雙眼皆有傷痕。聲請人與法定代理人多次釐清受安置人傷勢，法定代理人皆以甲565自己撞傷、甲600出生時即有此現象回應，法定代理人未能提供妥適照顧及維護受安置人安全，聲請人遂於113年1月23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緊急安置甲565、甲600在適當場所，嗣經鈞院以113年度護字第59號民事裁定繼續安置在案。安置期間，法定代理人二人涉及親密關係暴力，甲565F遷居南投，甲565甲則未有穩定住居所及經濟能

01 力。聲請人盤點甲565甲娘家親屬雖表達有意願協助，但仍
02 期待由甲565甲自行照顧為主，暫無意願接手照顧。針對受
03 安置人二人傷勢，甲565甲皆述甲565F徒手毆打所致，甲
04 565F則未出席照顧討論會議，雙方資訊未能予以核對。考量
05 法定代理人照顧功能尚待提升，且居所不定，故為維護受安
06 置人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
07 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自113年4月26日起延長
08 安置3個月等語。

09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0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1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2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3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4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
15 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
16 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
17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知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18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19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20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21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22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23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
24 別定有明文。

2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
26 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為證，另有
27 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9號民事裁定、本院索引卡查詢-當事人
28 姓名查詢在卷可稽，堪認聲請人上開主張，應屬真實。是為
29 受安置人最佳利益，本件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而，依前揭
30 法條規定，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3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1 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陳玟珍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6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應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07 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09 書記官 呂偵光